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年度臺北市無人機競賽校內推派報名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 114 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，辦理校內推派選手至校外參賽之相關活動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AI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、問題解決能力，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推選優秀同學參與114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。

參、競賽時程與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：

本校將於9月11日(四)起至9月26日(五)16時止辦理校內學生報名活動，請有意願參賽的同學於截止前填妥參賽報名表(可至資訊組拿取)，並攜帶學生證繳交至資訊組。參賽學生完成報名時，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、頒獎典禮期間，本人及其作品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學校製作競賽成果公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。

二、參賽對象與隊伍限制：

參賽對象範圍：限本114學年度之在籍學生報名。

報名隊伍限制：

遙控障礙賽：依計畫規定限本校1至2名學生組成一隊(不得跨校)。

無人機應用賽：依計畫規定限本校1至2名學生組成一隊(不得跨校)。

無人機足球賽：依計畫規定限本校3至5名學生組成一隊(不得跨校)。

隊伍名稱規定：限2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(含空格)，名稱不得帶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。

三、報名限制：

每位學生限報1項，每校報名隊伍數，三類挑戰組別以至多各3隊為限。如若任意賽事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超過推派規定，則另外通知已報名同學於10月1日(三)攜帶設備，於13：00至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報到，進行校內薦派選拔賽。屆時將比照市賽之飛行場地布置考試環境，並邀請專家進行能力評選審核，依成績高低取每校薦派名額上限之隊伍代表學校參賽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如有所需經費依資訊相關經費辦理。

伍、本計畫經呈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